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蔡思慧

關 係 人 悅泰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聲請人執有關係人於同年月19日簽發之面額576萬元、到期日為112年8月25日之本票1紙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欠481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主張已於112年11月23日與聲請人協議，經聲請人同意其延緩分期給付欠款，並無屆期未清償之情，聲請人應不得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云云。惟查，相對人未否認債務人於本票到期後未清償，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依法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並無違誤，則本院依形式上審查，於

01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
06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8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0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